

法國立法懲處暴力影片拍攝及網路流傳行為



法國政府本月頒佈一項新法，規定除新聞從業人員外，任何人若利用攝影器材拍攝暴力行為實況，並將影片上傳、散佈於網際網路，將被視為犯罪行為，行為人可處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及75,000歐元的罰金。反對者則認為此舉已嚴重侵害人民的自由權。

由內政部長Nicolas Sarkozy倡議的新法，是針對所謂的「Happy slapping」加以制定。Happy slapping即是指拍攝暴力行為實況，並將影片上傳、散佈於網際網路的行為；拍攝者原則上就是施加暴力之人，而受害者絕大多數是與拍攝者毫無關係的陌生人，以現況而言，從事Happy slapping多為青少年族群。

網路言論維護組織Ligue Odebi表示，新法將使法國成為第一個嚴重侵害表達自由及資訊自由的西方國家，同時也將阻礙人民透過攝影器材揭發警方的暴行。時下風行的影片分享網站如YouTube或法國的Dailymotion.com也將深受新法的影響，主管機關未來將有權要求業者提供網站上影片的來源資料。

相關連結

[Forbes.com](#)

[CNN.com](#)

[NEWS24.com](#)

郭戎晉

副主任兼應研組組長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7年03月15日

資料來源：

Forbes.com，2007年03月07日，<http://www.forbes.com/feeds/ap/2007/03/07/ap3495971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3月12日

CNN.com，2007年03月08日，<http://www.cnn.com/2007/WORLD/europe/03/08/france.violence.ap/index.html>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3月12日

NEWS24.com，2007年03月07日，http://www.news24.com/News24/World/News/0,9294,2-10-1462_2080149,00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2007年03月12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